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玉玫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黃耕一清償新臺幣(下同)2230萬元及其利息(逾此部分之聲請業經駁回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3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08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7,7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1審裁判費207,7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